

股票代码：600107 股票简称：美尔雅 编号：2010007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到会情况

2010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二十五次会议，定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，2010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了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96,450,1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79%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名董事候选人、公司部分监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律师顾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，通过了如下报告和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《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；

该项议案以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 100%；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该项议案以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 100%；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；

该项议案以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 100%；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该项议案以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 100%；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该项议案以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 100%；

6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分配议案；

该项议案以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 100%；

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本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,637,545.85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,520,106.76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首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96,490,466.14 元，截止 2009 年度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82,970,359.38 元。由于截止 2009 年度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同时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，选举杨闻孙先生、裴文春先生、方华元先生、程泽林先生、张四海先生、许雷华先生、夏令敏先生、谷克鉴先生、李长爱女士等 9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，其中夏令敏先生、谷克鉴先生、李长爱女士为独立董事（董事、独立董事简历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，详见 2010 年 4 月 16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）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通过了杨闻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该项议案以股权累积数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

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(2) 选举通过了裴文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该项议案以股权累积数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(3) 选举通过了方华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该项议案以股权累积数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(4) 选举通过了程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该项议案以股权累积数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(5) 选举通过了张四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该项议案以股权累积数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(6) 选举通过了许雷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该项议案以股权累积数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(7) 选举通过了夏令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该项议案以股权累积数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(8) 选举通过了谷克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该项议案以股权累积数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(9) 选举通过了李长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该项议案以股权累积数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的同意票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，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其中两名为职工监事。经本次会议逐名表决选举刘莉女士、朱明香先生、齐钧先生为公司监事会成员，公司职代会选举陈细宝女士、田煦先生为职工监事，上述 5 人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（监事简历详见 2010 年 4 月 16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）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选举通过了刘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该项议案以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 100%；

（2）选举通过了朱明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该项议案以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 100%；

（3）选举通过了齐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该项议案以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 100%；

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的同意票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，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9、审议通过了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；

该项议案以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 100%；

股东大会决定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0 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不高于 30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；

该项议案以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 100%；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结合公司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标准，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和控股股东之外的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1.2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调整至每人每年 2.4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公司和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津贴标准不变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；

该项议案以 96,450,105 股同意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 100%；

鉴于独立董事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性，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所作的贡献，以及在勤勉尽责，规范公司运作所承担的职责和义务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结合公司所在地薪酬水平，股东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调整为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